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聯絡人：黃○婷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件
附件：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8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召開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案：1. 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2. 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3. 變更會址 4. 本重劃區四大公用事業管線之工程費用負擔，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16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至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各位理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議，俾利重劃業務之推動。
- 三、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敬請派員列席指導)、本會監事、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敬請列席指導)、本重劃會

理事長張○茗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08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時

貳、 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1 號

參、 與會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 會議議程及決議事項：

宣布會議開始

本會理事人數 9 人，8 位理事出席，1 位理事出國請假，監事人數 3 人，3 位監事出席，本次理、監事會應有理、監事 3/4 以上親自出席，出席人數已達可進行會議之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討論提案決議事項：

議案一：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
- 二、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臺中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016096 號函公告核定在案。
- 三、 檢附重劃計畫書草案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載內容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重劃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業經卓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完成查估，計新台幣 30,266,639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 本案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台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 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以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為限。
- 四、 依照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五、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期間內自行拆遷，逾期不拆除者，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理事會得立即訴請司法機關裁判，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
- 六、 下列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乙份：
 1. 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獎勵金清冊
 2. 農林作物補償清冊
 3. 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

辦法：俟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擬依說明六所附補償清冊所載補償數額辦理

公告，並通知各地上物所有權人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修改重劃會章程，變更重劃會會址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現會址辦公室租約即將到期，故搬遷變更新會址。
- 三、本重劃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本重劃會定名為「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會址設於： <u>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2 號</u> 。	第三條：本重劃會定名為「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為本會)，會址設於：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 之 1 號。

辦法：擬依說明二、三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本重劃區四大公用事業管線之工程費用負擔，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2-1 條規定辦理。

二、電信工程設計作業估計總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6,000,000 元整，

係以個案協商方式辦理，爰例中華電信與重劃會各負擔工程費

用二分之一工程費用(即 3,000,000 元整)，請本會出具承諾書，以茲辦理。

三、欣中天然氣配管設計及埋設作業總工程費用為新台幣

10,140,207 元整(含稅)，係由重劃會全額負擔。

四、電力公司所需管線設計工程費用，以工程施工後，該事業單位

核定金額為準，係由重劃會全額負擔。

五、自來水公司所需管線設計工程費用，以工程施工後，該事業單

位核定金額為準，係由重劃會全額負擔。

辦法：擬依說明內容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8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整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846之1號

三、會議單位及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陳○濱	陳○濱
理事	張○浩	張○浩	理事	張○江	張○江
理事	劉○福	劉○福	理事	蔡○川	蔡○川
理事	馬○書	馬○書	理事	林○發	林○發
理事	郭○慶	請假未到			

(二)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候補理事	普利通綠能 (股)公司		監事長	紀○芳	紀○芳
候補理事	榮洲食品 (股)公司		監事	陳○卿	陳○卿
			監事	張○香	張○香
			候補監事	張○誠	

(三)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戴子嘉
與會貴賓	王○傑 吳○正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鄭予嘉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1

電子信箱：tmac0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28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4次
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案，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5月30日辰億自字第
1080020號函辦理。
- 二、旨述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
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辰億自字第 1080025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8 日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依據：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06 月 0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28661 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06 月 24 日至 108 年 07 月 08 日止計 15 天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46-1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以及過年期間休息〉。

理事長張○茗